

#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第39号令）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竞争择优、廉洁高效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按照“一组一办一中心”的组织架构实施监督、管理和运营。“一组”即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协调推进小组（下称“市推进小组”），“一办”即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下称“市公管办”），“一中心”即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县分

中心，下称“市中心”）。

第五条 市推进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监督工作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市公管办是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综合监督管理。市推进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市公管办承担。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城管、林业、自然资源、工信、农业农村、文广新旅、商务、卫健、生态环境及国资等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本领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协同做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管理相关工作。

审计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七条 市中心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唯一运行服务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制度，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服务，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标准化工作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二）依法依规组织交易现场活动，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必要的场所、设施，承担进场登记、信息发布、专家抽取、

保障评标评审、交易见证、档案管理等交易服务工作；

（三）协助做好省级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本地化改造升级；

（四）配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及时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交易现场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并协助调查处理；督促“赣州串通投标犯罪预警模型”运维公司对交易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风险监测预警，并及时向综合管理部门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第三章 交易目录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凡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均应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未列入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和其他项目，本着自愿的原则可以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九条 市公管办应当会同市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编制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修订，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应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根据国家、省工作要求，推进其他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省统一交易平台。纳入平台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应当公开听取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列入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可以采用招标、挂牌、拍卖、网上竞价、协议转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项目，经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在场外进行交易：

（一）涉及国家安全、保密、疫情、应急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

（二）因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交易平台及其建设**

第十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全省统一建设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禁止各地各部门利用财政资金新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十四条 落实《江西省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关于“设区市所在城区各类资源交易平台全部整合进入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赣县区、南康区的公共资源项目统一进入市中心交易。

第十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具备满足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所必需的场地和设施设备条件，评标评审专家等候区和评标评审区域应与其他区域隔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招标公告公

示、招标文件发布、投标、开标、评标专家抽取、异议澄清补正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

第十六条 市中心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拓展本地化综合信息服务。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外，下列信息应当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通过相关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

（一）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政策法规、交易规则、制度、流程、技术标准等制度类信息；

（二）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场地使用等服务类信息；

（三）交易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采购出让文件及其变更信息、交易结果等交易类信息；

（四）资质资格、履约抽检、信用奖惩、监督渠道、异议（质疑）处理、投诉处理、项目审批结果和违法违规处罚等监管类信息；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 **第五章 交易制度及其运行规则**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制定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制度规则。市直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并及时报市公管办备案。

第十八条 有关综合管理部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平台服务机构以及项目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不得对

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所有制性质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市场主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第十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原则上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30 日在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招标计划，不断提升招标采购透明度。

第二十条 招标项目开标原则上全部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国家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特殊要求的项目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评标评审标准和方法，对交易项目进行评标评审，提出书面意见报告，并推荐合格的项目竞得候选人。评标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满足条件的专家数量不能满足需要，或者国家、省有特殊规定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可以由项目单位直接确定评标评审专家。

鼓励评标定标分离，由项目发起方根据评标评审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意见报告，从推荐的实行除交易文件明确要求排序的外，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特殊或技术较为复杂的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意见报告，从推荐的竞得候选人中确定项目竞得人。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托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共享优质专家资源，提升评标评审效能。探索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对具有远程异地评标条件的项目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进行评审。

第二十三条 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在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

第二十四条 鼓励支持市内建筑龙头企业与央企、国企组成联合体参与本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投标。

第二十五条 市中心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交易全过程产生的电子文件、元数据、音视频分类整理归档存储，存储期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共资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交易：

- （一）交易系统故障导致交易不能进行的；
-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交易不能进行的；
- （三）交易期间公共资源权属存在异议，尚未依法确定权属的；
- （四）交易文件内容存在违法违规条款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交易：

- （一）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执法机关确认项目发起方等对交易项目无处理权的；

(二) 交易标的物灭失的;

(三) 项目发起方依法提出终止交易申请, 且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同意的;

(四) 应当终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项目发起方对中标价在 3000 万元以上 (含 3000 万元) 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约谈。

## 第六章 市场主体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九条 综合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 非法干涉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

(二) 非法干涉项目发起方正当行使的权力;

(三) 非法干涉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中介机构正当行使的权力;

(四) 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正当行使的权力;

(五) 非法干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常运行;

(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三十条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 非法干涉项目发起方正当行使的权力;

(二) 非法干涉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中介机构正当行使



的权力；

（三）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正当行使的权力；

（四）非法干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常运行；

（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三十一条 市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违规违法受理未获审批、核准的交易项目；

（二）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三）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四）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响应人串通行为的；

（五）未在公开平台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监督渠道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等；

（六）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七）违反规定收取服务费用；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项目发起方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规避；

（二）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歧视潜在交易响应方；

（三）与竞争主体或者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恶意串通；

（四）擅自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五）擅自中止、终止交易；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项目响应方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 以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中标；

(二) 恶意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项目中标；

(三)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提出异议、质疑或者投诉；

(四) 违规放弃项目中标资格、不签订交易合同、不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在项目实施中降低技术标准；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代理机构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 与项目发起方、响应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 在交易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 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五)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或者伪造、变造交易文件；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禁止有下列行为：

-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擅离职守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 （三）不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评标评审标准和方法评标评审；
- （四）违规接触项目发起方和响应方，收受不当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 （五）向项目发起方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竞争主体的要求；
-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暗示或者诱导竞争主体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竞争主体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事中、事后发现交易文件存在违法违规的，向项目发起方出具监督意见书，项目发起方应及时予以纠正。涉及违法违规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赣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标后监管办法》加强对履约行为的监督，不

定期对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相符及到岗等情况进行抽查，督促项目发起方、中标人落实关键人员考勤，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专家的入库、培训、考核评价、退出和监督管理。市中心应配合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评标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记录评价，并将记录评价结果定期反馈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九条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完善代理机构管理制度，规范代理行为，监督本行业项目的代理机构依法执业。市中心应配合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代理机构进场服务情况组织评价，并将记录评价结果定期反馈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条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发挥赣州串通投标犯罪预警模型作用，及时发现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和打击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市公管办会同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制定串通投标违法行为认定办法。

第四十一条 市公管办、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动态更新，互通公共资源交易和合同履行及其监管信息。

市公管办、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

有关规定，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激励和联合惩戒机制。市公管办会同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对严重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采取限制或者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等惩戒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成员单位提升执业水平，遵守法律法规制度、行规行约、职业道德，促进公平竞争和诚信经营。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发起方、响应方、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评标评审专家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给予相应处分或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市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有权限部门按照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 综合管理部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发起方，是指招标人、采

购人、出让人、委托人、转让方等。

所称项目响应方，是指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意向受让方。

所称代理机构，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拍卖机构等中介代理机构。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公管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5 年。